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主办券商”）作为北京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西部宝德，证券代码：835680，以下简称“西部宝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安排，并根据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开展 2021 年度公司治理方面的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属性为地方国有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实际控制人于挂牌前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 0 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3.37%。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是

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公司未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但能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时，该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和有关当事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会立即予以披露。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的，公司会及时予以披露。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设置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主办券商对公司专门委员会设置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审计委员会	否
提名委员会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否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否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及配置相关人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

主办券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未聘请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运行

（一）2021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6
监事会	3
股东大会	4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材料，2021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主办券商对 2021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进行了核查，情况如

下: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三）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主办券商对 2021 年公司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2、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3、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4、董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5、监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六、治理约束机制

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需要关注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	-----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主办券商对公司监事会需要关注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	否

事会会议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综上，2021 年度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1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1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四）其他特殊情况

主办券商对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需要关注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主办券商对公司或相关主体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八、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作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严格按照持续督导的要求对公司进行核查，得出如下结论：

（1）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2）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3）不存在虚假披露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的市场迹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